417	2023	637
	1	7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〔2023〕183号

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西片区高架路地面铺道(沔青路—秀沿路)新建工程苗木搬迁 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呈送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西片区高架路地面铺道(沔青路—秀沿路)新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康府[2023]116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西片区高架路地面铺道(沔青路—秀沿路)新建工程,于2020年5月获项建书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0]308号),于2021年3月获工可批复(沪发改城[2021]179号)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沔青路—秀沿路,搬迁绿地面积约6090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全部隶属于区道运中心,搬迁

乔木 237 株, 主要搬迁栾树、女贞、香樟等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 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盐大路 2737 号公益林地。直接利用至林地的乔木 100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。
 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5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

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盐大路 2737 号公益林地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复内容实施。

请区道运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道运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西片区高架路地面铺道(沔青路—秀沿路)新建工程苗木搬迁及 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183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9/13 9:33:03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9/12 16:04:23]}		
主送	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		
抄送	区道运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9/12 13:09:27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9/12 12:45:52]}		
审稿			
传阅			
意见	7 F A A A B B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	[0000 /0 /: = :	0 45 50]]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9/12 12:45:5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9/12 16:04:2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9/13 9:33:03]}		
	拟稿人朱韵奇 校对 』	监印	
10 15/11		□ #H 000	2 00 11 // *

像相处

日期 2023-09-11 份数 5